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79号

罪犯林庆明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作出(2015)荔刑初字第5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庆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5年1月11日起至2028年1月1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(2018)闽01刑更192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(2020)闽01刑更62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庆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913.6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.2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69.6分，合计获得2420.4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，即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、2022年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千元，已缴纳（见第二次减刑裁定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庆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庆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